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 与环保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安全与环保工作监督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正常开展，现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 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环保工作监督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正常开展，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职责。若因未全面履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的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库房及准备室等实

验场所（以下统称为“实验室”）。全校各单位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博士后、学生、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责任追究对象

责任追究对象分为三类。

（一）个人：

- 1.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
- 2.实验室（项目组）负责人；
- 3.二级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4.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5.其他相关人员。

（二）实验室：各级各类实验室。

（三）单位：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方式三类。

（一）行政处分

教职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学 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经济处罚

经济赔偿、核减岗位绩效、核减年度绩效。

（三）其他处理方式

书面检查、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停用或收回实验室、限制晋职晋升、减招停招研究生、限制科研项目申报、限制

评奖评优、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降低年度考核等次等。

以上三类追责方式可视安全责任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涉及行政处分按规定已进行经济处罚的，不重复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党规、组织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进行处理。

第三章 安全事故事件分级与责任追究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分为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出现下述情形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危险操作，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的。

（三）不配合实验室安全各级各类检查、管理工作，故意掩盖重大安全隐患的、推卸责任的。

（四）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敷衍整改或拒不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相同一般安全隐患屡查屡犯两次以上的、安全隐患能消除而未及时消除的。因不可抗力导致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除外。

(五)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以下重大安全隐患的：

1.实验过程中无人在岗值守（涉及经报备的长期不断电设备、振荡器、磁力搅拌器、培养箱等具备自动、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性能的设备除外）；

2.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3.未经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实验室结构、功能或用途；

4.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存储量超标，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 100L 或 100Kg 或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 50L 或 50Kg（按 50 平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5.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按要求存储在专用存储柜，未落实双人双锁，未建立使用台帐或账物不符；

6.实验室气瓶超过检测有效期或超过使用寿命，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

7.特种设备无使用登记证或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8.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9.其他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违规行为。

第九条 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于实验室初次出现安全重大隐患问题的情形：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生书面检查、约见谈话，督

促整改。

（二）对于实验室出现两次安全重大隐患问题的情形：

1.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取消责任人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或警告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

2.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限期整改到位，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3.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

（三）对于实验室出现两次以上安全重大隐患问题的情形：

1.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扣发1个月岗位绩效并视情节给予减招研究生、限制科研项目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或记过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

2.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视情节封停或收回实验室，如未收回实验室，须限期整改到位，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3.对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并报纪委纪

检监察机构备案。

第十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一）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二）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第十一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扣发3个月岗位绩效，并视情节给予减招研究生、限制科研项目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或职务、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赔偿实验室的相应经济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实验室不少于1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并报纪

委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3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扣发责任人9个月岗位绩效，给予停招研究生、暂停科研项目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或职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赔偿实验室的相应经济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实验室不少于2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检查合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或视情节收回实验室。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并报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核减所在单位年度绩效5万元。

第十四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3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扣发责任人 9 个月岗位绩效，给予停招研究生、暂停科研项目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或职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赔偿实验室的相应经济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项目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4 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检查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或视情节收回实验室。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记过处分，并报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核减所在单位年度绩效 10 万元。

第十六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 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

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扣发责任人 12 个月岗位绩效，给予停招研究生、暂停科研项目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或职务、年度考核不合格、赔偿实验室的相应经济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收回实验室，无限期封停事故项目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检查合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处理或记过以上处分，并报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核减所在单位年度绩效 2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记过等处分，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文件后，未及时传达或

布置工作，致使事故发生；未制定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致使事故发生；

（二）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办法致使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相关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件损失或者挽回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事件调查并主动交待错误事实、承认错误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室安全事件中负有相关实验室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如经查实已依法履行岗位职责且已履职到位，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学校工作部署或二级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要求的，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凡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件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中，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为中共党员、中层干部的，还将根据学校有关办法，视情况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公安、应急、消防、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重大隐患和事故，相关责任人按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办法给予处分，学校从严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五条 调查和责任认定

（一）初次、两次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进行调查和分析，依据本办法对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和分析，须将隐患情况、责任人、初步责任认定意见形成书面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如情节严重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两次以上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授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联合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调查报告》报分管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审批。

（三）中等、严重、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牵头成立调查组，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初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核实相关损失，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责任追究调查报告》初稿，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报学校校长决策。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

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

（一）责任追究涉及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的情形，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涉及实验室限期整改、封停整改的情形，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责任认定通知，由事故责任单位执行；涉及收回实验室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联合执行。

（二）责任追究对象为个人的：被追责人为教职工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相关办法和工作程序执行；被追责人为学生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学生违纪违规事实出具书面说明，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相关办法和工作程序执行。

（三）责任追究涉及教职工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岗位等级、行政处分的情形，由人事处或组织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涉及减招停招研究生的情形，由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追究涉及限制科研项目申报的情形，由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责任追究涉及经济赔偿的情形，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出具实验室安全事件认定结果，由财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事件等级的认定或处理结果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提请复核；如涉及纪律处分的，被追责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以向责任认定部门提起申诉，申诉处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五章 考评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进行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将考评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评聘、晋职晋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以及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校发〔2018〕10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